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3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，2015 至 16 年度會淨增加 152 個職位，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，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，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，該 152 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及工作範圍；當中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數目為何？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73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5-16 年度將開設 152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包括 9 個專業職位（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）、24 個技術職位（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）、110 個文書職位及 9 個其他職系職位。在這 152 個職位中，145 個會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。

在這 152 個職位中，3 個負責處理辦公室搬遷計劃，32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，其餘 117 個設於本署各組／小組，就相關範疇的工作（包括執法行動、圖則審批、地盤監察及牌照事務），加強文書及行政方面的支援。

這 152 個將於 2015-16 年度在屋宇署開設的職位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41,505,570 元。